垣曲县人社局行政职权风险防控图（行政确认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加强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制度受理、审核、审批；

3.首问负责制度；

4.痕迹管理制度；

5.服务承诺制度；

6.一次性告知制度；

7.政务公示制度；

8.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城乡居保中心征缴科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

2.收受财物或娱乐消费等。

3.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风险等级：低

制度措施

风险点

受理

1.制定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

2.服务承诺制度；

3.痕迹管理制度；

4.限时办结制度；

5.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城乡居保中心征缴科

1. 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
2. 资料审核事实不清、疏忽或故意隐瞒；
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

4.刁难申请人，徇私谋利；

5.审查超时。

风险等级：低

风险点

制度措施

承办

1.制定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

2.服务承诺制度；

3.痕迹管理制度；

4.限时办结制度；

5.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城乡居保中心征缴科

1. 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
2. 刁难申请人，徇私谋利
3. 审批超时。

风险等级：低

制度措施

风险点

审批

1.制定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

2.服务承诺制度；

3.痕迹管理制度；

4.限时办结制度；

5.失职追究制度；

6.否定报备制度；

7.档案材料管理制度；

8.限时纠正制度。

责任人：城乡居保中心征缴科

风险点

制度措施

1.未及时传达文件

风险等级：低

送达

承办机构：垣曲县社保中心

服务电话：6088132

监督电话：6088110